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陳麗冠
聯 絡 電 話：33662388#303
電 子 郵 件：lkchen57@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1300068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實習申請表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單位113年度暑期大專院校
學生實習計畫，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3 年1 月19 日新北文發字第 1130128186 號函辦理。
- 二、該局暨所屬機關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共計74名，實習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2月5日起受理申請，並於3月20日截止，期間以郵戳為憑。
- 三、有意申請者，請填具實習申請表，並檢附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實習計畫書，並於受理期間內向該局提出申請。
- 四、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徵件申請查詢(網址：<http://www.culture.ntpc.gov.tw>)。
- 五、檢附來文影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實習申請表各1份。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課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修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修定

一、為培育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務實習之機會，本局訂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系屬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經相關人員面談或書面審核同意，以義務性質至申請單位及館舍學習。

三、申請資料：

- (一) 實習申請表。
- (二) 自傳。
- (三) 學經歷證明文件。
- (四) 實習計畫書。

四、實習時數：

(一) 時數累積限制：

- 1. 以學期計算方式：每周不得少於 16 小時。
- 2. 以暑假期間計算方式：暑期不得少於 200 小時。
- 3. 實習不得分段，一次實習完畢為限。

(二) 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並按時簽到退，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受理單位辦理請假完成，始得請假，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三) 實習時間應依實習單位規定，如因業務需要，應配合週末或假日輪值。

五、實習結束：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至少 1,500 字以上，並繳回識別證。

六、督導考評：

- (一) 實習單位需指派一名為實習生指導員，依實習生考評表評量，包含出勤考核、工作表現、服務熱誠及實習心得，依實考評。（如附件-實習生考評表）
- (二) 實習生學習期間應服從專責人員督導及考核。
- (三) 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不開具實習證明。
- (四) 申請實習學生依規定到館舍報到，實習期間如有任何不適或損害館譽之行為，經指導員提出，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

七、實習期滿：

- (一) 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及繳交實習心得，由實習單位開具實習證明。
- (二) 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繳交實習心得、且經指導員依實考評，考評分數達 80 分等前開三項條件皆符，得給予實習激勵（激勵內容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八、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提供保險。

九、實習學生應接受指導員之督導，使用設備、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心得）未獲實習單位同意，擅自對外發表者，本局得依法追究責任。

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局權益及聲譽之情事。

十一、 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暑期實習生考評表(指導員填寫)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實習生姓名	
學校名稱/系所	

考核項目	成績	備註
出勤時數(30%)	(出勤時數:____小時)	未達實習累計時數及未於實習結束之前繳交實習心得，實習單位得不開具實習證明。
實習心得(15%)		
工作表現(30%)		實習激勵給予標準：依實考評，考評分數需達 80 分。
服務熱誠(25%)		
總成績		

評語：

是否開具實習證明：

指導員簽章：

主管簽章：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所屬機關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

單位	備註名稱	實習地點/地址	實習職稱	實習內容	應具備之條件(如：技能、語言、電腦應用等)		
					需求 名額	小計	
1	(科內支援兒童藝術節) 象鼻	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路30號16樓	行政實習助理	1. 幫助處理行政工作。 2. 支援兒童藝術活動。	1.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善於接觸人群、樂於服務及學習。 3. 兒童藝術活動相關知識。	3	
	美麗永安藝文中心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0號2樓	服務推廣助理	1. 服務台務項服務。 2. 教育推廣活動策畫、協助、執行。 3. 展場等覽與說明，以及策劃宣傳宣傳。 4. 支援兒童藝術活動。 5. 臨時交辦事項。	1. 擅長主動與觀眾溝通、樂於服務及學習。 2. 善於發揮想像力，能創造性地進行工作。 3. 善於及時了解所及相關學群者尤佳。	1	
	新板藝廊	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號	服務推廣助理	1. 服務台務項服務。 2. 教育推廣活動執行，及行銷宣傳協助。 3. 支援兒童藝術活動。 4. 臨時交辦事項。	1.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於繪圖軟體者為佳。 2. 善於接觸人群、樂於服務及學習。 3. 能配合服務活動安排。 4. 藝術及設計系所及相關學群者尤佳。	1	
	樹林藝文中心	238新北市樹林區樹林路40之3號	劇場實習助理	1. 劇場、演出行政事務及宣傳協助。 2. 主辦節目及推廣活動前台支援。 3. 演藝廳節目制作宣傳協助。 4. 臨時交辦事項。	1.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善於服務及學習。 3. 表演藝術系所及相關學群者尤佳。	1	
	新北市藝文中心展演處	220新北市板橋區社教路62號	服務推廣助理	1. 展覽佈展及開幕茶會協助。 2. 廣場執行事務。 3. 展覽行銷宣傳。 4. 服務臺相關事務。 5. 支援兒童節活動。 6. 其他交辦事項。	1.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善於接觸人群、樂於服務及學習。 3. 表演藝術系所及相關學群者尤佳。	2	18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處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	劇場實習助理	行政人員： 1. 劇場、演出相關行政事務協助。 2. 演出排练支援。 3. 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人員： 1.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善於接觸人群、樂於服務及學習。 3. 表演藝術系所及相關學群者尤佳。	2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藝術處	233新北市芦洲區水德里水華捷19-1號	服務推廣助理	技術人員： 1. 劇場、演出相關技術事務協助。 2. 演出排班表製作。 3. 其他交辦事項。	技術人員： 1. 善於接觸人群、樂於服務及學習。 2. 表演藝術系所及相關學群者尤佳。	2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處	220新北市板橋區西門街9號	劇場實習助理	1. 展覽布印展及開幕茶會協助。 2. 廣場行政事務。 3. 展覽行銷宣傳。 4. 服務臺相關事務。 5. 支援兒童節活動。 6. 其他交辦事項。	1.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善於接觸人群、樂於服務及學習。 3. 表演藝術系所及相關學群者尤佳。	2	
	藝術展演科	坪林客家博物館	實習餐具	1. 展覽相關業務；展覽籌備執行協助、展場技術協助。 2. 教育推廣業務；館內外教育活動執行陳述、簡慶活動設計規劃、社群媒體行銷。 3. 演藝廳節目制作宣傳。 4. 臨時交辦事項。	1.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善於接觸人群、樂於服務及學習。 3. 表演藝術系所及相關學群者尤佳。	1	
	2	藝文推廣科	活動企劃	1. 展覽相關業務；展覽籌備執行協助、展場等覈服務。 2. 教育推廣業務；館內外教育活動執行陳述、簡慶活動設計規劃、社區媒體行銷。 3. 活動攝影、影片紀錄與剪輯。 4. 協助林園活動、營運(文創商店)行政業務。 5. 其他交辦事項。	1. 基本電腦文書能力。 2. Office(Excel)/PowerPoint) 2. 有藝術創作及影片拍攝剪輯相關軟體者尤佳。 3. 熟悉公文文書軟體(Word/Excel/ PowerPoint)技能者尤佳。	4	4
	3	文化資產科	教育推廣活動企劃	1. 協助辦理展演活動、推廣課程相關業務及現場活動執行。 2. 貢獻獎申請、整理資料、美編排版等相關行政工作。 3. 排班制；每日09:00-18:00，須配合假日活動輪班。	1. 熟悉Photoshop、Illustrator等平面設計軟體及動畫、影像製作相關軟體者尤佳。 2. 有藝術、美術設計相關科系、多媒體設計類尤佳。	2	2
	4	文化發展科	府中15	教育推廣活動企劃	1. 協助辦理展演活動、推廣課程相關業務及現場活動執行。 2. 貢獻獎申請、整理資料、美編排版等相關行政工作。 3. 排班制；每日09:00-18:00，須配合假日活動輪班。	2	2

新北市文化局所屬機關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

單位	組合名稱	實習地點/地址	實習職務	實習內容		需具備之條件(如：技能、語言、應徵系所)等	需求 名額
				需求	說明		
5	新北市美術館	典藏行政組	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5號3樓	典藏行政組助理	1. 負責典藏品數位化工作，並協助典藏品相關研究資料蒐集整理、編目建檔等。 2. 協助文書檔案數位化工作，並協助閱覽書資料整理及論述建檔等。	1. 具辦公室文書軟體(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 技能尤佳。 2. 藝術、歷史相關科系、博物館學、圖書館學系 3. 有藝文展演、歷史相關文書撰寫及圖書管理經驗者尤佳。	2
6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營運推廣組	240新北市八里區海物館路200號	博物館營運助理	1. 幫助館舍暑期體驗活動執行、教具準備、館慶活動支援等。 2. 協助營造展演、活動支援、報單問卷分析、場館營運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組內相關工作及其它臨時工作。 4. 排班制，每日09:00-17:00，遇特殊活動須配合調整時間。 5. 需配合營業需要假日排班。	1. 具辦公室文書軟體(OfficeWord/Excel)/PowerPoint 技能。 2. 具電腦基本文書軟體(excel、word、powerpoint 等)處理能力。 3. 有考古學或文物典藏相關學測或經歷者優先。 4. 具聯想、系統技術，或有文物修復、會議記錄 5. 需配合假日支援。	3
7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營運行銷組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0-2號	實習員	1. 幫助節慶活動執行。 2. 碼頭販售服務。 3. 排班制，每日09:00-18:00，須配合假日活動輪班。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對考古典藏相關工作有興趣者。 2. 具電腦基本文書軟體(excel、word、 powerpoint 等)處理能力。 3. 有考古學或文物典藏相關學測或經歷者優先。 4. 具聯想、系統技術，或有文物修復、會議記錄 5. 有服務熱忱、抗壓性佳，主動積極、配合度高 ，負責細心、勤苦耐勞，具危機處理能力。	1
8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營運推廣組	224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8號金瓜石	實習參訪導人	1. 教育活動執行與支援，如兒童節、兒童營隊、座談會等教育 2. 館區服務等。 3. 幫助社區業務，如企劃預算、宗教節慶等社區活動。 4. 协助行政庶務，如文書處理、影音資料處理及 5. 臨時交辦事項。	1. 热情活潑、樂於服務、積極主動。 2. 具美編設計及裝置服務經驗為佳。 3. 有藝文推廣、活動經驗者尤佳。 4. 具辦公室文書軟體能力。 5. 能配合假日活動支援。	5
9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營運行政組	239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	教育推廣業務實習生	1. 幫助文件檔案整理。 2. 協助行政庶務，如文書處理、美編設計。 3. 臨時交辦事項。	1. 热情活潑、樂於服務、積極主動。 2. 具Excel word、powerpoint等文書軟體能力。 3. 具美編設計、細心具責任感。 4. 不限系所。	6
	典藏展示組	秘書室		實習參訪導人	1. 資料建檔、網頁資料上傳。 2. 执行社團工作坊、成果資料彙整等各項工作。 3. 善用電腦板合作相關事項。 4. 圖案設計與資料整理	1. 具電腦文書、美編軟體編輯、基礎攝影能力。 2. 主動積極、細心具責任感。 3. 基本英文閱讀能力。 4. 不限系所。	
	教育推廣組	教育推廣組		教育推廣業務實習生	1. 幫助文書資料整理。 2. 簡易建檔。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具Excel word、Powerpoint等電腦文書相關 技能。 2. 主動積極、細心具責任感。 3. 具備獨立規劃、執行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對綜合行政具高度熱忱者。	1
	典藏展示組			展覽實習生	1. 展覽相關作業：展覽資訊彙整、海報、專刊、簡報等送達。 2. 關幕典禮相關作業：出席名單確認、典禮邀請卡寄送及典禮 進行。	1. 英、日語專長尤佳。 2. 具電腦文書處理、具服務熱誠、工作態度 力。 3. 對展覽工作有興趣者。	2
	總務推廣課		220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	實習活動策展人	1. 編配各項業務推廣活動。 2. 協助申請及籌划活動及評鑑活動。 3. 召開檢討會及個別面談(跨域外借管理)及現場設備操作。 4. 行政庶務相關業務等。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热悉電腦文書處理、具服務熱誠、工作態度 力。 2. 擁有負責、可獨立作業。 3. 以圖書館相關科系、設計類、多媒體類或美 術系類為佳。	2
	三重分館	三重分館	241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158號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館業務推廣，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 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可配合假日值班或上班時間為排班制。	1. 热悉電腦文書處理。 2. 幫助推廣活動。 3. 幫助派置櫃事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2
	三峽分館	三峽分館	237新北市三峡區永安街9巷5號2樓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上架、協尋預約書、圖書整理排序。 2. 幫助推廣活動。 3. 幫助派置櫃事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1. 電腦、網頁基礎操作。 2. Office軟體操作。	1

新北市立圖書文化局暨所屬機關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

單位	館舍名稱	實習地點/地址	實習職稱	實習內容	需具備之條件(如：技能、語言、證照為所)等	需求人數
新北市立圖書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0	三峽北大分館	237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39號3樓	實習館員	L. 幫助圖書上架、協助預約書、圖書整理排序。 2. 幫助推廣活動。 3. 幫助流通服務事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電腦、網頁基礎操作。 2. Office軟體操作。	1
	土城分館	236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8號7樓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召開合規日值勤或上班時間為排班制。	電腦文書處理。	1
	中和分館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23號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可配合假日值勤或上班時間為排班制。	電腦文書處理。	2
	永和分館	234新北市永和區國光路2號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可配合假日值勤或上班時間為排班制。	1. 吳電腦文書處理。 2. 具基础軟體操作。 3. 善教小朋友、能配合支援活動。工作態度積極主動。	2
	汐止分館	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08號5樓	實習館員	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電腦文書處理。	2
	板橋四維分館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5巷48號3樓	實習館員	協助櫃檯處理通訊業務、整書上架、上報交辦事項、館內秋冬季複業務。	電腦文書處理。	1
	板橋江子翠分館	220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2號	實習館員	1. 幫助櫃檯業務。 2. 圖書資料借還、上架、整架。 3. 幫助重新整理書架、製作陳書展單。 4. 新到館圖書點收。 5. 書期推廣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可配合假日值勤或上班時間為排班制。	1. 喜歡小朋友、擅溝通、能規劃辦理活動。 2. 具備愛心、耐心、熱心且大方、勇敢。 3. 上班不遲到不早退。 4. 照理兒童教育經驗者佳。 5. 熟英文、中文字影、電腦文書處理。	2
	泰山分館	243新北市泰山區全國路217號5樓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工作時間為排班制，需配合假日輪班。	電腦文書處理。	2
	新店分館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05巷2號3樓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工作時間為排班制，需配合假日輪班。	1. 電腦文書處理，需假日輪值。 2. 哈佛美術知識為佳。 3. 具強烈學習精神為佳。	2
	青少年圖書館	231新北市新店區安華路二段15號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 2. 幫助推廣閱讀活動。 3. 館內秩序維護。 4. 地方外借管理及現場設備操作。 5. 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1. 熟基本文書處理。 2. 上班不遲到不早退。 3. 當配合人力輪值早晚班及假日班。 4. 具服務熱忱、工作態度積極主動、認真負責、善溝通。	2
	新莊中港分館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550號	實習館員	協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電腦文書處理。	2
	萬里分館	207新北市萬里區瑪𨱈路221號4樓	實習館員	1. 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 2. 閱讀推廣活動。 3. 一般行政庶務。 4. 臨時交辦事項。	電腦文書處理、圖台灣語。	1
	三芝分館	250新北市三芝區慈子山8號	實習館員	1. 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 2. 閱讀推廣活動。 3. 臨時交辦事項。	電腦文書處理、圖台灣語。	1
	金山分館	206新北市金山區龜子山5號	實習館員	1. 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 2. 一般行政庶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電腦文書處理、圖台灣語。	1
	樹林分館	2361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7號3樓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召開合規日值勤或上班時間為排班制。	電腦文書處理。	2
	蘆洲集賢分館	2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4樓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上架、協助預約書、整理排序。 2. 幫助推廣活動。 3. 幫助流通櫃檯事務。 4. 上班時間為排班制，需配合假日值勤。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腦文書處理。	1

新北市立圖書文化局所屬機關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					
單位	辦公室名稱	實習地點/地址	實習職稱	實習內容	應具備之條件(如：技能、語言、體質、建議系所)等 需求 額度 小計
	臺灣兒童親子分館	247新北市蘆洲區泰貿路221巷11號2-3樓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上架、協助預約書、整理排序。 2. 幫助推廣活動。 3. 幫助流通檯事務。 4. 上班時間為折返制、需配合值日進班。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腦文書處理。 1
	寶瓶分館	239新北市臺中區中山路159號3樓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整理流連業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 2. 排班制，需輪值日班。	1. 電腦基本文書處理(word、excel)應用。 2. 具服務熱忱、工作態度積極主動、認真負責。 2
	五股分館	248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1號3樓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整理流通常務、推廣閱讀活動、一般行政庶務等及臨時交辦事項。 2. 排班制，需配合人力需求輪值假日、電腦文書處理、需能配合圖書館之相關規定。 3. 幫助參考書管理。	1. 電腦基本文書處理(word、excel)應用。 2. 具服務熱忱、工作態度積極主動、認真負責。 1
	淡水分館	251新北市淡水區文化路46號	實習館員	1. 幫助圖書上架、協事預約書、圖書整理排序。 2. 幫助推廣活動。 3. 幫助流通檯事務。 4. 其他主要交辦事項。	1. 電器、網頁基礎操作。 2. Office軟體操作。 2

1.申請資格：對博物館、藝文館舍、圖書館及文化產業有興趣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2.預計實習時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
 3.實習時數不得少於200小時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113年度暑期實習生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專長、興趣					
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韓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實習單位 志願序		單位	館舍名稱		實習職稱
	1.				
	2.				
	3.				
學生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學生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手機：		
	地址：				
學校系主任 或所長簽章	學校電話：				
	系(所)辦分機：				
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不予受理					

註：

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實習者必須繳交1.申請實習表(本表格)、2.自傳、3.學經歷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國大學者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及4.實習計畫書(500字為原則)5.請務必填寫GOOGLE表單 <https://reurl.cc/pZGgWZ>。請使用專用信封封面，並確認資料齊全無誤後，



於收件113年3月20日截止日前寄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實習生實習心得(實習生填寫)

實習單位	
實習生姓名	
學校名稱/系所	
實習心得	

(本表可複製使用，實習報告1500字)

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

1. 實習結束：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字數不得少於1500字。
2. 督導考評：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不開具實習證明。

指導員簽章：

主管簽章：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13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截止日期:113年3月20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貼足郵資

報名者： 聯絡電話：

地址：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
申請暑期實習生

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

- 1.申請實習表
- 2.自傳
- 3.學經歷證明文件
- 4.實習計畫書
- 5.GOOGLE 表單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
段161號28樓

承辦人：彭郁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495

傳真：(02)29631321

電子信箱：AO8800@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發字第1130128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局暨所屬單位113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共計74名，實習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2月5日起受理申請，並於3月20日截止，期間以郵戳為憑。
- 二、暑期實習生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
 - (一) 請填具實習申請表，並檢附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實習計畫書，並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依實習單位所訂期程進行面談或書面審核。
 - (三) 核定名單預計於5月15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獲選者。
- 三、檢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113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實習申請表各1份。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徵件申請查詢（網址：<http://www.culture.ntpc.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除台灣首府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明道大學與環球科技大學外)

副本：113/01/19
08:50:26

